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8006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上週公告通知會次，另覓傳
沈鴻工主妻，文存
吳 9/14

主旨：貴會函為臺北市首都核心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案，建議宜建立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及都市設計審議制度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8年9月1日都技全字第98090102號函。

二、有關臺北市首都核心區內博愛路揚昇君臨建案第四種商管管為業區全部住宅使用，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核准開發乙節，係都市計畫執行事宜，為臺北市政府權管事項。至於建築高度122公尺是否涉及總統維安問題，經查該府考量「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安全及都市發展樣貌，業於98年8月10日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

三、貴會建議本署召開會議，研擬「首都核心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簽證及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並重新思考及審理該開發案之申請乙節，查建築申請及都市設計審議，該府已訂有相關規定；至於技師簽證之部分，現行都市計畫法及技師法並無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先經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貴會建議事項本署留供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國家安全局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室主管判發